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雄校區

學生社團負責人期初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主席：唐榮昌學生事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很高興見到這麼多民雄校區的同學來參加今天的社團期初座談會，學務長來聽聽同學的意見，也和同學聊聊最近處理有關學生的事務，提醒同學多加留意。第一是詐騙集團猖獗；各種詐騙層出不窮而且手法高竿，最近有一位同學因為網路購物，被騙了超過十萬。學務長相信，沒有人願意把錢匯出去，但是詐騙集團的話術會讓人落入陷阱，同學務必提高警覺。第二是交通安全。同學有些在校外租屋、打工或實習，常常需要騎摩托車往返，車速滿快的。其實快不一定是問題，而是要隨時留意道路狀況，建立「安全意識」，強化對於風險的認知和面對風險的態度。例如騎車到了三叉路口，萬一有其他車子從不同的方向靠近，要怎麼應變？要隨時做好準備的心態。此外，同學有時候對於路況不熟悉，會依賴導航指引，但是導航只會告訴你方向，不會告訴你要二段式轉彎，所以仍然需要自己依據實際狀況做出正確的判斷。以上二點事項提醒同學，希望同學在嘉大的生活一切平安順利。接下來把時間交給同學，請同學不用客氣，學校很希望聽到同學內心裡的想法，歡迎同學踴躍發表意見。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無)

參、民雄學務組工作報告

一、社團活動預告

- (一) 各社長請於 3 月 5 日(星期六)前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社團幹部名單，作為日後敘獎之依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雄校區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訂於 4 月 20 日(星期三)於大學館演講廳舉行，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請委託代理人出席。
- (二) 3 月 2 日、3 日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前舉辦捐血活動，歡迎踴躍捐血。
- (三) 社團幹部交接資料請於期中考週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交回民雄學務組。
- (四) 為歡送畢業學長姊，敬請各社團製作畢業海報於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交至民雄學務組，可列為 112 年社團評鑑平時考核加分。
- (五) 111 年全校性學生社團評鑑採「線上審查」方式，評鑑資料請開始準備。

- (六) 110 學年畢業典禮訂於 5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5 月 25 日(星期三)預演。學務組招募畢業典禮志工，請社團於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至學務組登記。提供協助之社團，可列為 112 年社團評鑑平時考核加分。
- (七) 110 學年第 2 學期民雄校區學生社團負責人期末座談會預訂於 6 月初辦理，請現任及新任社團負責人務必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請委託代理人出席。

二、社課紀錄簿及社團活動申請

- (一) 110 學年第 2 學期社課紀錄簿已全數由社團領回，感謝各社團的配合。
- (二) 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課紀錄簿，由出席社員簽到，指導老師親自簽名，未親自簽名不予計算出席費。社課結束後請儘快送交學務組核章，避免延誤下一次社課的紀錄。
- (三) 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以指導老師出席社團會議、課程及重大活動次數計算，每次出席費新臺幣 800 元整，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為新臺幣 8,000 元整。
- (四) 社團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請於活動辦理前 14 個日曆天送交學務組核章，需要學校協助發文之活動，請於活動前 14 天提出申請；申請表中敬會其他單位者，請先加會該單位核章後再將申請表送交學務組核章；活動結束後 14 天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表完成核銷，逾期不予補助經費。
- (五) 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時應加保旅遊平安險，社團繳交之活動申請表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公司，繳交活動成果表時應檢附保險單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將予以退件。
- (六) 正式上課時間不得因校內之課外活動申請公假，但參加「經學校核准」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競賽)，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競賽)者，不在此限。
- (七) 請利用課餘時間辦理社團活動。非全校性或配合學校行政活動，請自行調配人力。
- (八) 請各社團隨時留意民雄學務組臉書公布之訊息，避免延誤重要訊息傳達。
- (九) 學生團體舉辦電影欣賞、演唱會或舞會，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應於舉辦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免徵娛樂稅手續。
- (十) 社團至校外辦理活動時建議不要租用自駕車。
- (十一)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不使用影印書籍。
- (十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同學平時測量體溫，以肥皂洗手，減少觸摸眼鼻口，儘量避免到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辦理各類型活動或訓練應避免密閉空間場域，減少聚集性活動辦理或彈性調整為戶外性質，社團辦公室、學會辦公室請做好清潔消毒工作，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三、社團教室管理

- (一) 社團聯誼中心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21 時 45 分，假日借用請先至學務組登記。下午 21 時 45 分系統將自動斷電，請在斷電前結束社團聯誼中心內的活動並確實關閉電燈、冷氣等電源，若翌日巡視無確實關閉者，將酌扣平時評鑑分數。
- (二) 依本校空調設備使用辦法規定，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時，始得開啟。開啟冷氣空調前請先觀看溫度計內溫度，並注意先轉送風，約 10 至 15 分鐘後再轉為冷氣。若室內人數未達 10 人，請以開啟 1 台為原則，以達節能減碳。供應冷氣時間為下午 17 時 10 分至 21 時 40 分，其餘時段冷氣空調管控無法啟動。
- (三) 在校園紅磚道兩旁的玻璃櫥窗、便利商店旁公布欄張貼海報前，請先至學務組核章，張數最多以 6 張為限，時效為活動前 7 天至活動結束後 3 天，到期請自行回收。請勿隨意張貼於道貫橋、電線桿、樹木等違法地點，若有違規，則列入平時評鑑及補助的考量。
- (四) 若借用教室 B101、B102 教室及學務組器材，請提早登記，避免活動「當日」才借，隔日上午 10 時前歸還鑰匙及器材，以維護其他社團借用之權益。

四、社團活動成果核銷及財產管理

- (一) 活動結束後 14 天內繳交活動成果至學務組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活動成果包含活動成果報告表、簽到表、活動紀錄照片、黏貼憑證用紙(浮貼發票或收據)、支出明細表(請將發票或收據編號並依照順序填寫)、領據(簽名或蓋章)、已審核之活動申請表及企劃書正本等。
- (二) 電子式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事先告知店家輸入本校統一編號 66019206，或於電子式發票上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有店家統編、負責人姓名、店家電話、店家地址)。發票或收據均需註明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總價均需填寫，請勿空白。若廠商只有三聯式的發票，核銷時需將第二聯(扣抵聯)及第三聯(存根聯)一併黏貼核銷。
- (三) 若店家表示沒有統一編號(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最好不要向其購買，除非活動舉辦地點位處偏僻區域。遇此情形則請店家補上負責人私章並填上負責人姓名、身份證字號、電話及戶籍地址，並在收據背面貼上總金額千分之四的印花稅票(不足 1 元及每件稅額尾數不足 1 元之部分，均免予貼用)，印花稅票請向郵局購買。
- (四) 關於交通費核銷，若是搭乘火車或公車，請繳交原票根核銷，且附上「學生因公出差單」。學生因公出差假必須事先申請，事後無法補登，必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一律無法請假。
- (五) 搭乘計程車的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不得另行報支油料、

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租用遊覽車者，款項一律事後由學校匯入廠商帳戶內，若金額在 1 萬元以上，應附估價單。

- (六) 社團使用的財產若貼有黃色財產標籤，則屬於學校財產，請務必妥善保管，若有遺失需照價賠償，尤其音樂性社團的樂器價格不菲，請特別注意。教室門窗請確實上鎖，以免物品遭竊。
- (七) 社團向社員收費後應給收據；社團經費收支情形應定期公告社團辦公室。
- (八) 社團經費結算報表應於學期結束前將社團經費收支報表提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必要時由學務組抽查經費使用情形。
- (九) 社團向學校申請增購相關設備、器材時，社團需列冊管理，由學務組定期抽查。
- (十) 社團之財產請愛惜使用，若有損壞，照價賠償；消耗性物材得由社團向學校申請更換，社團經費、財產清冊列為社團負責人交接必要項目。
- (十一) 社團如有物品須維修或報廢，請填寫紙本申請表繳交至學務組。

肆、學生會工作報告(如投影片簡報)

伍、學生議會工作報告(請假)

陸、討論與建議(共 4 位同學發言)

提案人	建議事項	答覆內容
幼教系學會 會長廖○彥	一、社團活動申請，可否比照蘭潭校區線上化？ 二、近年來的社團評鑑(全校、區域性、全國)的資料呈現以線上方式居多，活動成果報告建議也採線上化，減少列印紙本。 三、希望學務處有適當政策，鼓勵課外活動的發展，例如有些大學提供社團的微學分。 四、系學會的成員維護，建議列入校務行政系統。	一、目前蘭潭校區社團活動申請和成果的系統，是結合場地借用系統，當時是因應疫情升至三級警戒而製作完成。民雄學務組目前已請電算中心做技術評估和協助，需要一些時間。 二、社團評鑑的目的之一是促進各社團彼此之間的交流，方式有很多種，包含書面資料呈現、面對面溝通討論、線上上傳檔案等。近幾年為了防疫考量，所以採用線上方式，減少實體互動，但缺乏當面、即時的直接溝通，溝通品質上可能會產

		生一些落差。至於是否需要把所有資料整理成書面紙本或是用 e 化方式，是屬於資料呈現的形式問題。促進社團交流之目的先確立，形式應是可以彈性調整的。 三、社團活動是否提供學分認定，因為涉及教務處業務權限，會再與教務長提出此構想討論。 四、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系學會由各系所學生選舉產生，屬於一般性自治組織，由各系所輔導。考量各系學會的組成和活動以該學系師生為主，同質性較高，建議維持現狀，系學會事務由各系所管理，更為直接且有效。
桌上遊戲社 社長吳○霖	學務長開場時有提到交通安全很重要。有鑑於此，可否在社團評鑑的平時評分中，列入交通安全的項目，如果社團或系學會一整年都未發生交通事故，可酌予加分。	一、學務長新上任，實際接觸學生事務工作後，發現相關規定很多，好像都在「監督」學生不要做錯事；換個角度思考，站在教育的立場，是否也應該「鼓勵」學生多做正確的事。其實任何扣分只是不得已的做法，用意不在於真的要扣分，而是要提醒同學不要犯錯誤。交通安全對於所有人都非常重要，因為可能直接危及生命和身體傷害，最理想的情形當然是零

		交通事故。 二、交通安全列入社團評鑑的評分項目，也許不完全適合；不過可以考慮列入社團的特色加分，各社團在準備評鑑資料時可以自己寫進社團特色，呈現給評鑑委員做加分考量，也是一種方式。畢竟零交通事故是正面的，值得鼓勵。
野雞尾酒社 社長許○瑄	本社團的主題和性質比較特殊，活動中通常會有飲酒和調酒。明天本社和桌遊社、瑜珈社合辦聯合招生茶會，因為活動中有酒精飲料的提供，學務組似乎沒辦法幫忙做宣傳，希望可以了解原因。本社的活動包含飲酒，但不代表鼓勵同學喝到爛醉或是酒駕。	一、提供酒精飲料確實比較敏感，因為每個人對於酒精的耐受度不同，有人喝一點點量就會喝醉。學校站在教育立場，不適合鼓勵大家喝酒，更不樂於見到同學喝醉，因為喝醉會影響到意識不夠清楚，容易做出糊塗或衝動的行為。此外，法律上對於酒駕是零容忍，刑法第185-3 條有明確規定酒駕的刑事責任。 二、往後若辦理提供酒精飲料之活動，建議所有參加者必須簽署活動免責與風險承擔聲明書(網路上有範例)，並且宣導海報或文宣中，要有明顯的警示標語，諸如「禁止酒駕」、「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三、既然有新社團成立，學校當然鼓勵正當的社團活動發展。喝酒屬於個人行為，俗云小飲

		怡情，品酒可以增加生活樂趣，但是如果因為喝酒而發生任何違法的行為，學校是絕對不鼓勵的。
信望愛社 社長徐○	社團評鑑標準中，「活動特色與績效」佔 20 分，明定要包含教育相關之營隊活動。因為本社的性質和宗教信仰相關，比較不會辦這類教育營隊活動；但本社每學期都有辦活動，如果因為和教育營隊較無相關，而無法得到這個項目的分數，感覺對於其他性質的社團有點不公平。	每個社團的屬性不同，包含學藝、體育、服務、學術、康樂性質，全校大約有一百個社團，要用一套統一的標準來評分，當然也有其困難處。今年的評鑑標準已經訂定，目前不適合倉促更改，學校會提醒今年的評鑑委員，考量各社團屬性不同，評分上要顧慮到衡平性，請同學放心。將來也會思考看看，評分的項目是不是有微調的可行性。

柒、主席結語

很高興同學踴躍的發言，敞開心胸溝通和對話，這樣很好，增進互相了解，如果鴉雀無聲冷冰冰，學校才會很擔心。藉由同學的意見，學校感受到同學對於社團活動的注重和用心。學務長不會否定同學的想法和建議，而是要來幫助同學解決問題，在有限的經費、設備和空間下發展社團活動，同時結合服務的特性，大學服務中小學。教育部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有其政策導向，希望由大學端去帶動中小學，做到大手牽小手，對於社區和中小學產生服務的量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USR)。學務長也在此呼籲各社團，在社團原本的屬性之外，稍微擴充延伸，或是也可以和其他社團合作，帶入服務的性質，對於參加全國社團評鑑的績效會更好。如果會後又想到其他問題，也可以寫信到學生會的信箱，學務處和民雄學務組也有信箱，不用客氣，歡迎同學不吝給學校建議。

捌、散會(下午 1 時 12 分)

